附件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 权责清单编码：3702000217308-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不具备相应条件的白蚁防治单位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2号发布，根据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0号修正，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 第五条第六条 |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　　（三）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2号发布，根据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0号修正，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 第十三条　 |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无单位名称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 |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罚款 |
| 一般 | 无组织机构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 | 责令改正，处以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无固定办公地点和场所，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 |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罚款 |
| 严重 | 无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 | 责令改正，处以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不具备条款中两条及以上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 | 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 权责清单编码：3702000217308-2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2号发布，根据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0号修正，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 第十条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2号发布，根据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0号修正，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 第十五条 |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使用不合格药物，预防面积少于5万平米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使用不合格药物，预防面积少于10万平米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使用不合格药物，预防面积少于20万平米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使用不合格药物，预防面积少于等于50万平米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使用不合格药物，预防面积大于50万平米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 权责清单编码：3702000217309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白蚁防治单位未按照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程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2号发布，根据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0号修正，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 第九条 |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
|  | 《青岛市白蚁防治管理办法》（1995年5月6日青岛市人民政府青政发〔1995〕85号发布，根据1998年8月24日发布的青政发〔1998〕137号进行修正，根据2018年2月7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61号再次修改。） | 第五条 |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2号发布，根据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0号修正，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 第十四条 |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青岛市白蚁防治管理办法》（1995年5月6日青岛市人民政府青政发〔1995〕85号发布，根据1998年8月24日发布的青政发〔1998〕137号进行修正，根据2018年2月7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61号再次修改。） | 第十五条  | 白蚁防治单位未按照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由白蚁防治机构给予警告，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白蚁防治单位未按照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防治面积少于等于5万平米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白蚁防治单位未按照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防治面积少于等于10万平米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白蚁防治单位未按照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防治面积少于等于20万平米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白蚁防治单位未按照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防治面积少于等于50万平米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5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白蚁防治单位未按照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防治面积大于50万平米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 权责清单编码：3702000217311-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未向购房人出具项目白蚁预防协议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证明文件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2号发布，根据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0号修正，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 第十一条第一款 |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
|  | 《青岛市白蚁防治管理办法》（1995年5月6日青岛市人民政府青政发〔1995〕85号发布，根据1998年8月24日发布的青政发〔1998〕137号进行修正，根据2018年2月7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61号再次修改。） | 第七条第二款 |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处理服务协议，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2号发布，根据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0号修正，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 第十六条第一款 |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青岛市白蚁防治管理办法》（1995年5月6日青岛市人民政府青政发〔1995〕85号发布，根据1998年8月24日发布的青政发〔1998〕137号进行修正，根据2018年2月7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61号再次修改。） | 第十三条  |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白蚁防治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在预销售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服务协议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预售总面积少于等于5千平米。 |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罚款 |
| 一般 | 在预销售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服务协议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预售总面积大于5千平米，少于等于1万平米。 | 责令改正，处以2.2万元罚款 |
| 较重 | 在预销售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服务协议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预售总面积大于1万平米，少于等于2万平米。 | 责令改正，处以2.4万元罚款 |
| 严重 | 在预销售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服务协议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预售总面积大于2万平米，少于等于5万平米。 | 责令改正，处以2.7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预销售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服务协议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预售总面积大于5万平米。 | 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 权责清单编码：3702000217311-2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2号发布，根据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0号修正，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 第八条第一款　 | 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与白蚁防治单位签订白蚁预防合同。白蚁预防合同中应当载明防治范围、防治费用、质量标准、验收方法、包治期限、定期回访、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
|  | 《青岛市白蚁防治管理办法》（1995年5月6日青岛市人民政府青政发〔1995〕85号发布，根据1998年8月24日发布的青政发〔1998〕137号进行修正，根据2018年2月7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61号再次修改。） | 第七条第一款 | 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到白蚁防治机构办理白蚁预防处理手续。建设单位和白蚁防治单位应当按照白蚁预防处理服务协议进行白蚁预防。白蚁预防处理服务协议应当明确防治方案、措施和实施期限等。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2号发布，根据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0号修正，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 第十六条第二款 |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青岛市白蚁防治管理办法》（1995年5月6日青岛市人民政府青政发〔1995〕85号发布，根据1998年8月24日发布的青政发〔1998〕137号进行修正，根据2018年2月7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61号再次修改。） | 第十二条 |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进行白蚁预防的，由白蚁防治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办理了白蚁预防手续，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处理面积少于等于5千平米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办理了白蚁预防手续，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处理面积面积大于5千平米，少于等于5万平米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办理了白蚁预防手续，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处理面积面积大于5万平米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未办理白蚁预防手续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5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拒不办理白蚁预防手续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479-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取消投标资格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 第三十二条 |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 第五十三条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实施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但未中标或被及时查处纠正尚未给国家、社会及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 给予投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单位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百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实施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尚未给国家、社会及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 中标无效，给予投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的罚款；对单位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百分之六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实施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或者多次（三次以上）实施串通投标行为的给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较大损失的。 | 给予投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的罚款；对单位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百分之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实施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给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较大损失的，拒不执行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决定的或者弄虚作假规避监管查处的。 | 给予投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对单位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百分之八的罚款，取消其一年内参加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投标资格；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特别严重 | 在重点工程、大型建设项目中串通投标，实施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给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较大损失，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给予投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百分之十的罚款，取消其二年内参加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投标资格；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479-2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对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证书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 | 第八条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9月1日建设部令第160号） | 第三条  |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 | 第三十五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9月1日建设部令第160号） | 第三十一条 |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没有承揽工程，无违法所得的，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吊销资质证书。 |
| 一般 | 有承揽工程或有违法所得的 | 给予警告，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较重 | 有承揽工程或有违法所得，造成较轻质量缺陷或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3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严重 | 有承揽工程或有违法所得，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6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特别严重 | 有承揽工程或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质量缺陷或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482-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 第二十三条 |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 第三十七条 |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含）以下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一般 | 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含）以下的 | 处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单项合同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含）以下的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单项合同额1亿元以上5亿元（含）以下的 | 处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单项合同额5亿元以上的 | 处3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482-2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 第二十三条 |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 第三十七条 |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使用无相应从业资格人员占应持证人数10%以下（含） | 处1万元罚款 |
| 一般 | 使用无相应从业资格人员占应持证人数10%-30%（含） | 处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使用无相应从业资格人员占应持证人数30%-50%（含）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使用无相应从业资格人员占应持证人数50%-70%（含） | 处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使用无相应从业资格人员占应持证人数70%以上 | 处3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482-3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筑业企业恶意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 第二十三条 |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 第三十七条 |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5-10人次或拖欠工资额度20万元及以下 | 处1万元罚款  |
| 一般 | 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11-20人次或拖欠工资额度20-40万元（含） | 处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21-30人次或拖欠工资额度40-60万元(含） | 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31-40人次或拖欠工资额度60-80万元（含） | 处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40人次以上或拖欠工资额度80万元以上 | 处3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482-4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开工建设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承办机构**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监督管理处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施工；给予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8号) | 第二条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 | 第三条 | 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
|  |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10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第二十条第一款 | 承包方确定后，发包方必须在开工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开工手续。未办理开工手续的，不得开工。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 | 第十二条 |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8号) | 第十五条 |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10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第四十九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建设项目开工手续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形象进度为土石方施工深度在3米以内且尚未进入基础施工的，其他房屋建筑工程形象进度为完成工程量的20%以下的；市、区级重点项目：一般房屋建筑工程形象进度为土石方施工但尚未进入基础施工的，其他房屋建筑工程形象进度为完成工程量的50%以下的；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已完成工程造价占合同额的20%（含）以下的。规划许可建筑面积为10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以下或合同额在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的，且未发生信访投诉和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建设、施工单位积极采取措施纠正错误的；涉及教育、医疗、养老、托幼等民生工程且未发生信访投诉和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建设、施工单位积极采取措施纠正错误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形象进度为土石方施工深度超过3米且尚未进入基础施工的；其他房屋建筑工程形象进度为完成工程量的20%及以上、50%以下的；市、区级重点项目：一般房屋建筑工程形象进度为基础或主体施工但主体工程尚未完工的，其他房屋建筑工程形象进度为完成工程量的50%及以上但尚未完工的；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已完成工程造价占合同额的20%及以上、50%（含）以下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形象进度为正负零以下的基础或地下室施工且尚未进入正负零以上主体施工的；其他房屋建筑工程形象进度为完成工程量50%及以上但尚未完工的；市、区级重点项目：一般房屋建筑工程形象进度为整体工程已完工的；其他房屋建筑工程形象进度为已完工的；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已完成工程造价占合同额的50%以上尚未完工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建设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5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形象进度为正负零以上主体施工但尚未进入安装、装修施工的，其他房屋建筑工程形象进度为已经完工的或具备办理施工许可条件故意不予补办手续的、或不积极配合调查、或因该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投诉上访等不良影响的；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已经完工的。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合同金额1%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罚款。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的罚款，对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罚款。 |
| 特别严重 |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形象进度为未进入安装、装修施工或已完工的;因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开工建设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投诉上访等恶劣社会影响的;或拒不配合调查，或在配合调查时弄虚作假的；市政及市政公用工程因该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投诉上访等恶劣社会影响的,或拒不配合调查，或在配合调查时弄虚作假的。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合同金额2%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的罚款，对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10%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482-5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市政公用建筑业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 第二十五条 |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 第六十一条 |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工程合同额100万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
| 一般 | 工程合同额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 处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2.5%的罚款。  |
| 较重 | 工程合同额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严重 | 工程合同额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3.5%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特别严重 | 工程合同额1亿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482-6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筑业企业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 第二十三条 |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 第三十七条 |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违反强制性条文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违反强制性条文行为，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一年内连续两次违反强制性条文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1.5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违反强制性条文行为，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一年内连续两次违反强制性条文行为，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违反强制性条文行为，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一年内连续两次违反强制性条文行为，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2.5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一年内连续两次违反强制性条文行为，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483-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筑业企业未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 第十九条 | 企业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1个月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 第三十八条 |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超出1个月不满2个月未办理资质变更手续，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 | 处1000元罚款 |
| 一般 | 超出2个月不满4个月未办理资质变更手续，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 | 处2000元罚款 |
| 较重 | 超出4个月不满6个月未办理资质变更手续，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 | 处4000元罚款 |
| 严重 | 超出6个月不满1年未办理资质变更手续，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 | 处7000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超出1年未办理资质变更手续，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 | 处10000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483-2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市政公用建筑业企业未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 | 第十九条 | 企业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一个月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 | 第三十八条 |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超出限期一个月，未办理资质变更手续，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 | 处1000元罚款。 |
| 一般 | 超出限期二个月，未办理资质变更手续，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 | 处2000元罚款。 |
| 较重 | 超出限期四个月，未办理资质变更手续，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 | 处6000元罚款。 |
| 严重 | 超出限期六个月，未办理资质变更手续，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 | 处8000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超出限期一年，未办理资质变更手续，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 | 处10000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484-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筑业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 第二十六条 | 有关企业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 第三十九条 |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 处3000元罚款 |
| 一般 |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 处5000元罚款 |
| 较重 |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造成不良影响 | 处10000元罚款 |
| 严重 |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造成较大影响 | 处20000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后果，性质恶劣 | 处30000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484-2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市政公用建筑业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 | 第二十六条 | 有关企业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该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 | 第三十九条 |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企业在接受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完整材料的 | 处5000元罚款。 |
| 一般 | 企业在接受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 处10000元罚款。 |
| 较重 | 企业在接受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经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仍不提供真实材料的 | 处15000元罚款。 |
| 严重 | 企业在接受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经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提供虚假的材料的 | 处20000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企业在接受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时，拒不提供相关材料，并阻挠主管部门的检查行为，性质恶劣的 | 处30000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488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 | 第十六条第七项 |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 | 第二十九条 |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被及时发现未能得逞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一般 | 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给与警告，并处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在重点项目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产生恶劣影响的。 |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造成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的或对违法行为拒不交代、态度恶劣的。 |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489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 | 第十六条第八项 |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 | 第二十九条 |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被及时发现且积极配合、态度良好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一般 |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等影响的。 | 给与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等影响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在重点工程中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等恶劣影响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对违法行为拒不交代、态度恶劣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49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 | 第二十六条 | 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 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档案应当包括基本情况、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违约等情况。被投诉举报和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公众有权查阅。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 | 第三十一条 |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 警告 |
| 一般 |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未在期限内改正，但未造成影响的。 | 警告，处1千元罚款。 |
| 较重 |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未在期限内改正，造成不良影响的。 | 警告，处5千元罚款， |
| 严重 |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未在期限内改正，造成投诉上访等重大恶劣社会影响的。 | 警告，处8千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未在期限内改正，且态度恶劣，拒不配合的  | 警告，处1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494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7月1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 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 第四条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7月1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 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 第三十六条 |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工程造价不超过乙级资质业务范围） |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工程造价超过乙级资质业务范围） | 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且造成严重后果 | 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限期内未整改 | 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三年内二次或以上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 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495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7月1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 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7月1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 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的2倍以内）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的2倍及以上）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且造成严重后果 | 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限期内未整改 | 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三年内二次或以上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497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7月1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 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 第二十三条 |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7月1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 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 第三十八条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未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 | 给予警告 |
| 一般 | 限期内未备案且未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 | 给予警告，并处以5千元罚款 |
| 较重 | 限期内未备案但已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 |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罚款 |
| 严重 | 限期内未备案且造成严重后果 | 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再次被责令改正后仍未改正 | 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498-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7月1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 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7月1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 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 第三十九条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涂改资质证书 |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出租、出借资质证书 | 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限期内未改正 | 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三年内二次或以上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498-2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7月1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 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7月1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 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 第三十九条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同时接受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且造成严重后果 | 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在限期内未改正 | 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三年内二次或以上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498-3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7月1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 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 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7月1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 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 第三十九条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以恶意压低收费的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以给予回扣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且造成严重后果 | 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在限期内未改正 | 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三年内二次或以上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498-4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7月1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 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 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7月1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 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 第三十九条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造价＜1000万元） |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1000万元≤工程造价＜5000万元） | 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造价≥5000万元）或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造成严重后果 | 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在限期内未改正 | 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三年内二次或以上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00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4号） | 第二十五条 | 注册建筑师有权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非注册建筑师不得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不得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也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184号） | 第三十条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01-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止执行业务;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184号） | 第二十三条　 | 注册建筑师执行业务，由建筑设计单位统一接受委托并统一收费。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184号） | 第三十一条 |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璀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01-2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注册建筑师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止执行业务;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184号） | 第二十八条　 |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四）不得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184号） | 第三十一条 |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璀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01-3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注册建筑师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止执行业务;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184号） |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184号） | 第三十一条 |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01-4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注册建筑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止执行业务;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184号） | 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五）不得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184号） | 第三十一条 |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璀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01-5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184号） | 第二十五条  | 非注册建筑师不得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不得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也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184号） | 第三十一条 |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璀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02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停止执行业务；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184号） |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三)保证建筑设计的质量，并在其负责的设计图纸上签字。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184号） | 第三十二条 |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  |
| 一般 |  |  |
| 较重 | 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责令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停止执行业务。 |
| 严重 |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 责令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停止执行业务，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 特别严重 |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情节严重的。 | 责令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停止执行业务，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03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3月15日建设部令第167号） | 第十三条 | 注册建筑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或者互认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可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业。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3月15日建设部令第167号） | 第四十条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注册机关不予受理，并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一般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 | 给予警告。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04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3月15日建设部令第167号） | 第十三条 | 　注册建筑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或者互认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可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业。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3月15日建设部令第167号） | 第四十一条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0.2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较轻不良后果的 |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0.4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一般不良后果或较轻质量缺陷的 |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0.6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重不良后果或一般以上质量缺陷的 |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0.8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较重以上质量缺陷的 |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05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注册建筑师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3月15日建设部令第167号） | 第二十七条 | 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3月15日建设部令第167号） | 第四十二条 |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06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3月15日建设部令第167号） | 第二十条 | 注册建筑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3月15日建设部令第167号） | 第四十三条 |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处以1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处以2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处以3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处以4千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处以5千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07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3月15日建设部令第167号） | 第十六条 |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3月15日建设部令第167号） | 第四十四条 |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08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注册建筑师或者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3月15日建设部令第167号） | 第三十九条 | 注册建筑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3月15日建设部令第167号） | 第四十五条 |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处2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处4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处6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处8千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处1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09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聘用单位为注册建筑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3月15日建设部令第167号） | 第三十九条 | 注册建筑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3月15日建设部令第167号） | 第四十六条 |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以1.5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以2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以3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1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 | 第六条 | 注册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37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 第二十九条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12-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 |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 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37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 第三十条 |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12-2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 | 第二十六条 | 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37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 第三十条 |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12-3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 | 第二十六条 | 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37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 第三十条第三项 |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12-4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 | 第二十六条 | 在本专业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37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 第三十条 |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12-5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 | 第二十六条 | 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37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 第三十条 |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12-6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证书的 |
| **3706821968020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 | 第六条 | 注册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37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 第二十九条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两年内仅一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两年内有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质量缺陷和危害后果。 |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重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以上质量缺陷或危害后果。 |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15-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 | 第三条 |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不得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 | 第三十五条 |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未签署工程管理文件 |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罚款 |
| 一般 |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并签署工程管理文件 | 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 |
| 较重 |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罚款 |
| 严重 |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被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后拒不停止，且造成一定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被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后拒不停止，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15-2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在市政公用建设工程中，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等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给予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 | 第三条 |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不得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 | 第三十五条 |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未签署工程管理文件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并签署工程管理文件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罚款。 |
| 较重 |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罚款。 |
| 严重 |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被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后仍拒不停止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三年内第二次或以上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 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16-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 | 第十三条 |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 | 第三十六条 |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1000元罚款 |
| 一般 | 限期内未办理完毕变更手续，但以新公司名义执业且未签署工程管理文件，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2000元罚款 |
| 较重 | 限期内未办理完毕变更手续且以新公司名义执业签署工程管理文件，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3000元罚款 |
| 严重 | 限期内未办理完毕变更手续，被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后拒不停止，且造成一定后果的，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4000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限期内未办理完毕变更手续，被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后拒不停止，且造成严重后果的，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5000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16-2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在市政公用建设工程中，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 | 第十三条 |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 | 第三十六条 |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 处以1000元罚款。 |
| 一般 |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且以新公司名义执业，但未签署工程管理文件的  | 处以2000元罚款。 |
| 较重 |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3000元罚款。 |
| 严重 |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以新公司名义执业，并签署工程管理文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以4000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再次被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改正逾期仍未办理完毕变更手续的 | 处以5000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17-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 |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 | 第三十七条 |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能立即整改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足2千元的，按2千元罚款。 |
| 一般 | 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足4千元的，按4千元罚款 |
| 较重 | 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造成轻微不良影响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足6千元的，按6千元罚款。 |
| 严重 | 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且造成一定后果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足8千元的，按8千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17-2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在市政公用建设工程中，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给予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 |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 第二十五条 注册建造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二）执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三）保证执业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四）接受继续教育，努力提高执业水准；（五）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六）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七）协助注册管理机关完成相关工作。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 | 第三十七条 |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但无违法所得的 | 给予警告，每项处以1千元总计不超过5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且有违法所得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违法所得1.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一个注册有效期内，第二次或以上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17-3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 |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 | 第三十七条 |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但未实现。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足2千元的，按2千元罚款。 |
| 一般 | 在执业过程中，受贿、索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并实现，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足4千元的，按4千元罚款 |
| 较重 |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并实现，造成轻微不良影响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足6千元的，按6千元罚款。 |
| 严重 |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并实现，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且造成一定后果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足8千元的，按8千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并实现，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17-4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 |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 | 第三十七条 |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但未成功。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足2千元的，按2千元罚款。 |
| 一般 | 在执业过程中成功实施商业贿赂，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足4千元的，按4千元罚款 |
| 较重 |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造成轻微不良影响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足6千元的，按6千元罚款。 |
| 严重 |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且造成一定后果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足8千元的，按8千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18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 | 第三十二条　 | 注册建造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 　　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注册建造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注册建造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 | 第三十八条 |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逾期未立即整改的 | 处以1千元罚款 |
| 一般 | 限期内提供错误信息，经指出未及时整改的 | 处以3千元罚款 |
| 较重 | 限期内未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经指出未及时整改且整改不到位的 | 处以5千元罚款 |
| 严重 | 限期内未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经指出拒不整改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 处以8千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限期内未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经指出拒不整改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以1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22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 第三条 | 　本规定所称注册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以下简称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未取得注册证书及执业印章的人员，不得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业务活动。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 第二十九条 |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未签署工程管理文件，被及时制止未造成不良影响 | 给予警告 |
| 一般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并签署工程管理文件，被及时制止未造成不良影响 |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罚款 |
| 较重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 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罚款 |
| 严重 | 在重点项目中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造成恶劣影响 |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从事相关活动，且态度恶劣，拒不配合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23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 第三十条 |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 第三十条 |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 警告 |
| 一般 | 整改限期内未办理完毕变更手续，以新公司名义执业但未签署工程管理文件 | 并处以2000元罚款 |
| 较重 | 整改限期内未办理完毕变更手续且以新公司名义执业签署工程管理文件 | 并处以3000元罚款 |
| 严重 | 再次被责令限期整改，限期内仍未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 并处以4000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整改限期内未办理完毕变更手续且造成严重后果 | 并处以5000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24-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 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第七项、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且无违法所得。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足2千元的，按2千元罚款。 |
| 一般 |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被及时制止未造成影响，但有违法所得。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足4千元的，按4千元罚款 |
| 较重 |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造成不良影响。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足6千元的，按6千元罚款。 |
| 严重 |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等恶劣影响。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足8千元的，按8千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态度恶劣，拒不配合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24-2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 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第七项、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被及时制止未造成影响，且无违法所得。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足2千元的，按2千元罚款。 |
| 一般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被及时制止未造成影响，但有违法所得。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足4千元的，按4千元罚款 |
| 较重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造成不良影响。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足6千元的，按6千元罚款。 |
| 严重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等恶劣影响。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足8千元的，按8千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态度恶劣，拒不配合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24-3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 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第七项、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无违法所得。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足2千元的，按2千元罚款。 |
| 一般 |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有违法所得。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足4千元的，按4千元罚款 |
| 较重 |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造成不良影响。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足6千元的，按6千元罚款。 |
| 严重 |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等恶劣影响。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足8千元的，按8千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态度恶劣，拒不配合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24-4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 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第七项、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被及时制止未造成影响，且无违法所得。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足2千元的，按2千元罚款。 |
| 一般 | 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被及时制止未造成影响，但有违法所得。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足4千元的，按4千元罚款 |
| 较重 | 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造成不良影响。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足6千元的，按6千元罚款。 |
| 严重 | 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等恶劣影响。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足8千元的，按8千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态度恶劣，拒不配合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24-5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 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第七项、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被及时制止未造成影响，且无违法所得。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足2千元的，按2千元罚款。 |
| 一般 |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被及时制止未造成影响，但有违法所得。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足4千元的，按4千元罚款 |
| 较重 |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造成不良影响。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足6千元的，按6千元罚款。 |
| 严重 |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等恶劣影响。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足8千元的，按8千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态度恶劣，拒不配合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24-6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 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第七项、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被及时制止未造成影响，且无违法所得。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足2千元的，按2千元罚款。 |
| 一般 |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被及时制止未造成影响，但有违法所得。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足4千元的，按4千元罚款 |
| 较重 |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足6千元的，按6千元罚款。 |
| 严重 |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等恶劣影响。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足8千元的，按8千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态度恶劣，拒不配合的。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25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2020年2月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 | 第十条 | 第十条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自职业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申请初始注册。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初始注册的有效期为4年。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初始注册申请表；（二）职业资格证件和身份证件；（三）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四）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1年后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当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五）外国人应当提供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 |
| 第十一条 | 第十一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满30日前，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4年。申请延续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延续注册申请表；（二）注册证书；（三）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四）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
| 第十二条 | 第十二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到新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申请变更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变更注册申请表；（二）注册证书；（三）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2020年2月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 | 第三十一条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一般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 | 给予警告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26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聘用单位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2020年2月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 | 第十第 | 第十条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自职业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申请初始注册。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初始注册的有效期为4年。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初始注册申请表；（二）职业资格证件和身份证件；（三）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四）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1年后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当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五）外国人应当提供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 |
| 第十一条 | 第十一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满30日前，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4年。申请延续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延续注册申请表；（二）注册证书；（三）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四）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
| 第十二条 | 第十二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到新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申请变更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变更注册申请表；（二）注册证书；（三）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2020年2月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 | 第三十二条 |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一项） | 给予警告。 |
| 一般 |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二项） |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三项及以上） | 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且造成严重后果 | 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聘用单位三年内第二次或以上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 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27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2020年2月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 | 第十第 | 第十条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自职业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申请初始注册。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初始注册的有效期为4年。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初始注册申请表；（二）职业资格证件和身份证件；（三）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四）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1年后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当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五）外国人应当提供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 |
| 第十一条 | 第十一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满30日前，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4年。申请延续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延续注册申请表；（二）注册证书；（三）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四）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
| 第十二条 | 第十二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到新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申请变更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变更注册申请表；（二）注册证书；（三）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2020年2月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 | 第三十三条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本办法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通过提供虚假材料（一项）骗取造价工程师注册 |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一般 | 通过提供虚假材料（二项及以上）骗取造价工程师注册 |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较重 | 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 |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严重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且造成严重后果 |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特别严重 | 撤消注册后再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 |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28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2020年2月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 | 第三条、第六条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通过土木建筑工程或者安装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者通过资格认定、资格互认，并按照本办法注册后，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第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　　取得职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2020年2月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 | 第三十四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未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给予警告 |
| 一般 |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并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罚款 |
| 较重 |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且造成严重后果 | 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罚款 |
| 严重 | 被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后拒不停止 | 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三年内第二次或以上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 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29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2020年2月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 | 第十一条 |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2020年2月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 | 第三十五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限期内未办理完毕变更手续但未以新公司名义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处以2000元罚款 |
| 较重 | 限期内未办理完毕变更手续且以新公司名义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处以3000元罚款 |
| 严重 | 限期内未办理完毕变更手续且造成严重后果 | 处以4000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再次被责令限期整改，限期内仍未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 处以5000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30-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2020年2月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2020年2月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 | 第三十六条 |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但无违法所得 | 给予警告，每项处以1千元总计不超过5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且有违法所得 | 给予警告，并处以违法所得1.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造成严重后果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加处违法所得2倍且总计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一个注册有效期内，第二次或以上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30-2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2020年2月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 | 第二十条第二项 |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2020年2月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 | 第三十六条 |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但未实现 | 给予警告，并处以5千元罚款；  |
| 一般 | 在执业过程中，受贿、索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并实现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注册造价工程师处以违法所得1.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并造成严重后果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注册造价工程师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注册造价工程师处以违法所得2.5倍且总计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一个注册有效期内，第二次或以上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注册造价工程师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30-3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2020年2月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 | 第二十条第三项 |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2020年2月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 | 第三十六条 |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但未成功 | 给予警告，并处以5千元罚款；  |
| 一般 | 在执业过程中成功实施商业贿赂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并造成严重后果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5倍且总计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一个注册有效期内，第二次或以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30-4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2020年2月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 | 第二十条第四项 |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2020年2月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 | 第三十六条 |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非故意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给予警告，并处以5千元罚款；  |
| 一般 | 故意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注册造价工程师处以违法所得1.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造成严重后果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注册造价工程师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注册造价工程师处以违法所得2.5倍且总计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一个注册有效期内，第二次或以上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注册造价工程师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30-5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2020年2月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2020年2月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 | 第三十六条 |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工程造价＜100万元）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注册造价工程师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100万元≤工程造价＜1000万元）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注册造价工程师处以违法所得1.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工程造价≥1000万元）或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并造成严重后果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注册造价工程师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注册造价工程师处以违法所得2.5倍且总计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一个注册有效期内，第二次或以上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注册造价工程师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30-6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注册造价工程师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2020年2月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2020年2月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 | 第三十六条 |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程造价＜100万元）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100万元≤工程造价＜1000万元）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程造价≥1000万元）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并造成严重后果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5倍且总计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一个注册有效期内，第二次或以上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30-7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2020年2月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 | 第二十条第七项 |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2020年2月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 | 第三十六条 |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无关联单位执业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关联单位执业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注册造价工程师处以违法所得1.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并造成严重后果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注册造价工程师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注册造价工程师处以违法所得2.5倍且总计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一个注册有效期内，第二次或以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注册造价工程师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30-8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注册造价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2020年2月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2020年2月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 | 第三十六条 |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但无违法所得 | 给予警告，并处以5千元罚款；  |
| 一般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且有违法所得 | 给予警告，处以7千元罚款；注册造价工程师并处以违法所得1.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并造成严重后果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注册造价工程师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注册造价工程师处以违法所得2.5倍且总计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一个注册有效期内，第二次或以上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注册造价工程师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3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2020年2月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 | 第三十条 | 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造价工程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造价工程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2020年2月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 | 第三十七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 处以1千元罚款 |
| 一般 | 限期内仍未提供 | 处以3千元罚款 |
| 较重 | 限期内提供错误信息 | 处以5千元罚款 |
| 严重 | 限期内仍未提供或提供错误信息且造成严重后果 | 处以8千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再次被责令限期改正仍未提供正确信息 | 处以1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32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二十一条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 第六条 | 申请参加安全生产考核的“安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文化程度、专业技术职称和一定安全生产工作经历，与企业确立劳动关系，并经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二十九条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一般 | “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 | 警告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33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二十一条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 第五条 | 　“安管人员”应当通过其受聘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不得收费。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二十九条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一般 | 　“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 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34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十三条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 第十三条　 | “安管人员”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二十八条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 第二十八条　 |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安管人员”三年内发生1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 警告，并处以1000元罚款 |
| 一般 | “安管人员”三年内发生2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 警告，并处以2000元罚款 |
| 较重 | “安管人员”三年内发生3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 警告，并处以3000元罚款 |
| 严重 | “安管人员”三年内发生3次以上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 警告，并处以4000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造成不良影响的。 | 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35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二十一条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 第二十一条 |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对“安管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培训情况应当记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二十九条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 第二十九条 |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累计1-3人次（含3人次）的。 | 处以5000元罚款 |
| 一般 |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累计4-10人次（含10人次）的。 | 处以8000元罚款 |
| 较重 |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累计11-30人次（含30人次）的。 | 处以1.5万元罚款 |
| 严重 |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累计30人次以上的。 | 处以1.8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造成不良影响的。 | 处以2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36-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等违法行为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二十二条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 第二十二条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工程项目应当按规定配备相应数量和相关专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应当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
| **处罚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
| 第三十条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 第三十条 |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 **自由裁量权划分** |
| **分档** | **违法情形** | **处罚标准** |
| 轻微 |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缺少2（含）人以内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处以一万元罚款 |
| 一般 |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缺少3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处以一万五千元罚款 |
| 较重 |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缺少4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处以两万元罚款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表**

权责清单编码：3700000217536-2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违法行为的 |
| **执法主体**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立案依据** | **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 **条款** | **内容** |